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0
七、结论性意见	11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保安全”）之委托，本所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

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10.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佳保安全	指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投资者	指	7名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总称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公司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股票发行投资者于2015年9月18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统称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43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

		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 9 名股东，不超过 200 人；

（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7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二、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7 名自然人投资者，七名自然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崔文彩，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佳保安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殷晓良，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设备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设备公司总经理。

席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3 年出生，1983 年起在德资 WIK（GROUP）CO. LTD 及 BP、APACHE 等石油公司工作，2015 年 2 月开始担任北京市佳保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总经理。

吴向斌，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毕业于江西九江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9年加入佳保安全，现任深圳市佳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世红，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佳保安全，担任董事、财务经理。

聂从，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6年至2011年，就职于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理工程师；201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

姜蜜，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管秘书；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佳保安全，任职人事主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但均为公司现有核心员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殷晓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东为舅舅与外甥的关系。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核心员工的认定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决定认定崔文彩、殷晓良、吴向斌、张世红、聂从、周彤、席雷、周凌、姜蜜、刘娟、梁虹、方刚垒、吕涛、吕东芝等1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自2015年5月12-18日起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三）关于认定派驻至子公司员工为核心员工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本次参与发行的 7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已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为更好的管理子公司及进行业务拓展，公司于 2015 年将席雷派驻至公司子公司北京市佳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14 年将吴向斌派驻至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佳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席雷、吴向斌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席雷、吴向斌担任职务之北京市佳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佳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认定席雷、吴向斌为核心员工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会议流程及对外披露程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投资者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核心员工的认定”），故认定席雷、吴向斌为核心员工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核查对象为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核查方式包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核对相关资料等方式。核查结果如下：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崔文彩、殷晓良、张世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聂从、刘娟、梁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六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种；”，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无需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3日，股票发行投资者以货币缴纳出资289,473.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92,98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96,491.0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92,982.00元，实收资本为2,192,982.00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投资者延期缴款事项之合规性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布的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认购缴款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起（含当日），2015年10月21日截止（含当日）。全部认购的七名核心员工均在约定时间内缴款，其中席雷先生由于在外出差，在2015年10月20日时，使用了手机转账缴款，未注明“股权认购投资款”。

公司委托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2日前往指定的缴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进行投资款验资时，认为席雷先生缴存的款项未注明“股权认购投资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未认可该笔缴款作为“投资款”，故公司将席雷先生的缴款退回，让其注明“股权认购投资款”再次缴款；席雷先生于2015年10月23日亲自前往银行进行了快速缴款。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人席雷延期缴款事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议案》，对席雷先生的上述延期缴款事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予以确认。公司股东徐卫东、周萍均已出具声明对席雷延期缴款事项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席雷已将股权认购投资款缴纳完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席雷延期缴款事宜予以确认，且公司股东已出具声明对席雷延期缴款事项进行确认。故席雷之延期缴款行为未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构成实质障碍，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已载明认购对象拟认购的数量及认购价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之前，除参与此次增资的股东外，其他公司在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崔文彩、殷晓良、张世红等 7 位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其他股东全部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截止本次发行认购截止日，除上述 7 名核心员工外，其他在册股东未参与认购。同时，本次增资的在册股东出具的自愿承诺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公司 2014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显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以及员工激励的需要，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商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方案；201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增发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

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i Jihong in black ink.

赖继红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Jianjiang in black ink.

郑建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Linfeng in black ink.

黄林枫

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